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

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时间

(1) 解释第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2) 解释第 16 号自公告日起执行，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除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规定。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